

中国药科大学推荐“基础药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教〔2020〕12号）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激励学校“基础药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以下简称“拔尖基地”）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做好拔尖基地学生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中国药科大学拔尖基地培养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通过高考招生或校内二次选拔纳入孟目的学院实施本博贯通培养的学生。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对推荐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实践、综合素养进行综合考评。

第四条 拔尖基地推免工作由孟目的学院负责落实实施，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

第五条 推荐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等违规记录，无因病休学累计达 2 年记录，或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某种严重疾病，不宜继续学习；

3. 学业成绩良好，进入拔尖基地后所有必修课程加权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所有必修课期末总评成绩记录中无缺考、不及格记录。参加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6.5（单项分不低于 6.0），或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90 分；

4. 科研实践考核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进入拔尖基地以来的科研实践考核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5. 五育素养全面发展，高质量完成素养提升课程，该课程每年加权成绩不低于 80 分，体质测试合格（经本校体育部认定的不能参加体质测试的学生除外）；

6. 综合素质良好，学生在“德智体美劳”五育方面有突出成果可申请综合素质成果附加分认定，根据《综合素质附加分执行意见表》（附件 1）和《竞赛名录参考表》（参考学生推免当年教务处发布的竞赛名录参考表），本学年获得的综合素质成果以附加分形式进行评定，附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7. 进入拔尖基地培养以来，综合测评总成绩（指学业加权成绩、科研实践考核成绩、素养提升课程加权成绩、综合素质附加分之总和）不低于 240 分；

8. 不计划本科毕业后直接就业或赴境外留学；

9. 进入计划后，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学生，经专家评审认定后，可不受第 3、4、5、6、7 点限制。

第六条 推荐程序

1. 符合推免生报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于第七学期向孟目的学院提交《“基础药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推免生申请表》（见附件 2），由学生所在专业院部及孟目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名单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有异议的，孟目的学院将查明情况后公布结果。公示期内，放弃推免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至孟目的学院。

2. 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可获得推免资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1.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
2. 被推荐后，必修课期末总评成绩出现不及格（低于 60 分）；
3. 毕业论文终评成绩低于 80 分；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5. 有学术不端行为表现；
6. 未修够既定学分（含科研训练学分）或毕业资格审核不通过者；
7. 发生其他不适宜作为推免对象的行为。

第八条 其他

参见中国药科大学推免工作相关文件。

第九条 附则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适用于 2022 级及以后入学的学生。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孟目的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综合素质附加分执行意见表》

2.《中国药科大学____届“基础药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 1

综合素质附加分执行意见表

类别	项目	分值	备注
比赛获奖	国家级创新创业类及五育相关竞赛获奖	一等奖/金奖的第一完成人 3 分； 二等奖/银奖的第一完成人 2 分； 三等奖/铜奖的第一完成人 1 分。	1.同一项目在各级竞赛中均获奖，计分将以最高分值计算 1 次，不累计； 2.国际竞赛奖励参考国家级对应获奖得分计算； 3.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省级选拔赛获奖加分参照国家级对应得分减半； 4.团体奖项非第 1 完成人且排在前五名的获奖者加分按照相应分值减半。
	省级创新创业类及五育相关竞赛获奖	一等奖/金奖的第一完成人 1.5 分； 二等奖/银奖的第一完成人 1 分； 三等奖/铜奖的第一完成人 0.5 分	
科研论文	《中国药科大学共识期刊目录》权威期刊及以上、学科顶尖和学科一流期刊、学科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	SCI/SSCI/A&HCI 收录论文按下列规定执行：在《中国药科大学共识期刊目录》权威期刊及以上发表的论文计 5 分； 学科顶尖和学科一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计 3 分； 学科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计 1.5 分	以中国药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按照相应等级获满分，共一排二相应等级分数*0.5，共一排三相应等级分数*0.25
服兵役	参军入伍	在读期间入伍后正常退役：0.5 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另加 0.5 分	
国际交流	国际与地区组织实习	0.5 分/人	多次经历不累计，只计算一次；国际组织界定以国家外交部官网公布的国际与地区组织为准。

附件 2

中国药科大学_____届“基础药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推免生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出生日期		照片 (一寸彩色 免冠照片)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英语(六级)成绩			
学业加权成绩			素养提升课程 总加权成绩			
科研实践考核 平均成绩						
综合测评总成绩					电子邮箱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中国药科大学推荐“基础药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文件内容,并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正确,本人自愿提出申请为中国药科大学_____届“基础药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推免生。

获得推免资格后,本人郑重承诺不自行放弃推免生资格,否则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接受学校相关处理。

本人签名确认:

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